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7〕16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 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2017〕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结合实际，按照“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制定本院校开展创建活动的具体工作安排、实施措施及工作进度、奖励办法等；要明确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和职责，切实提供保障条件，扎实地推进创建活动。

二、要加强学习，广泛宣传和发动。各高校要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组织引导广大教师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对照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积极投身到黄大

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之中。

三、要保证质量，按时积极申报。请各高校在广泛创建的基础上，对照创建活动的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坚持好中选优的原则，按照每校1个名额推荐报送“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并于11月15日前将《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和开展创建活动情况报告的电子和纸质版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省教育厅将对各院校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遴选，择优推荐报送至教育部；并对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在申报省级人才项目、评优评先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联系人：赵可彬，联系电话：0551-62815231，电子邮箱：
zhaokebin@ahedu.gov.cn。



(此件主动公开)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师[2017]7号

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 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教师持续向黄大年同志学习，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通过创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组织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和科研工作者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心有大我、至诚报国，教书育人、敢为人先，淡泊名利、甘于奉献，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

之中，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基本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为教育改革发展稳定作出重要贡献的高校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具体创建指标体系见附件1。

三、办法程序

1. 各地各校按照“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制定本地本校工作安排、实施措施、奖励办法等，因地制宜地开展创建活动。

2. 申请认定“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教育部直属高校向教育部申报；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通过所属部门向教育部申报；地方所属高校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遴选，根据推荐名额向教育部申报。

3. 教育部委托相关组织和专家，采取材料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进行认定。

四、奖励措施

坚持精神奖励、典型宣传与发展支持相结合。教育部将在重大

教育改革试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中，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创建情况作为一个重要观测指标。对认定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颁发牌匾和证书，并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加大支持力度，组织开展跨领域的学术交流、联合攻关、研修培训以及与地方产业技术需求对接等活动，加强团队突出业绩和典型事迹的宣传。“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成员在申报“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各地各校要结合现有科研计划和人才计划，在拓展发展通道、承担科研任务、提供保障条件、加大激励力度等方面对认定通过的“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给予重点支持。

五、首批认定

根据工作安排，拟每年认定一批。2017年年底认定200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分配的名额（附件2）、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按照每校1个名额申报。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高校于11月30日前将《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附件3）、《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附件4），连同开展创建活动的情况报告，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联系人：高顺利 宋磊

联系电话：010-66096373 010-66096771

电子邮箱：gaoshunli@moe.edu.cn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5号（100816）

- 附件：1.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体系
2. 2017年各省份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
4.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教 育 部

2017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人事司、财务司、高教司、思政司、
社科司、科技司、研究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7月24日印发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

创建项目	创建内容
师德师风	<p>心有大我，至诚报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淡泊名利，为人师表，广受师生好评。</p>
教育教学	<p>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教育教学理念先进，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重视教育教学研究，在教育思想、内容、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教学过程，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授均为本科生上课。</p>
科研创新	<p>敢为人先，开拓创新。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承担国家或地方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研发任务，取得明显进展，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或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方面作出重要探索、创新，学术成果丰硕。</p>
社会服务	<p>知行统一，甘于奉献。注重科研成果转化，突出社会效益。积极开展社会实践，组织志愿服务。或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开展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p>
团队建设	<p>团结协作，持续发展。带头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群体中发挥凝聚作用。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骨干成员不少于 8 人。研发目标明确、发展规划清晰，注重学习共同体建设，老中青传帮带机制健全，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通畅平台，整体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p>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申 报 表

单位名称_____

所属高校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之用，必须如实填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认定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推荐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

四、单位名称、团队负责人姓名和职务、团队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

五、团队主要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实绩，不超过 2000 字；

六、表格中所涉及的项目、奖励、人才培养等，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七、本表上报一式 5 份。

三、团队主要业绩

1. 党的十八大以来团队教书育人情况

团队中教授承担本（专）科生课程、研究生课程的平均课时量	
团队中副教授承担本（专）科生课程、研究生课程的平均课时量	
团队成员担任班主任、辅导员人数	
团队成员培养硕士研究生数量	
团队成员培养博士研究生数量	
团队成员指导学生科研立项、创新创业项目数量	
团队科研成果向教学成果转化的数量（含科研成果编写教材、教学案例的数量等）	

2. 党的十八大以来团队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表彰奖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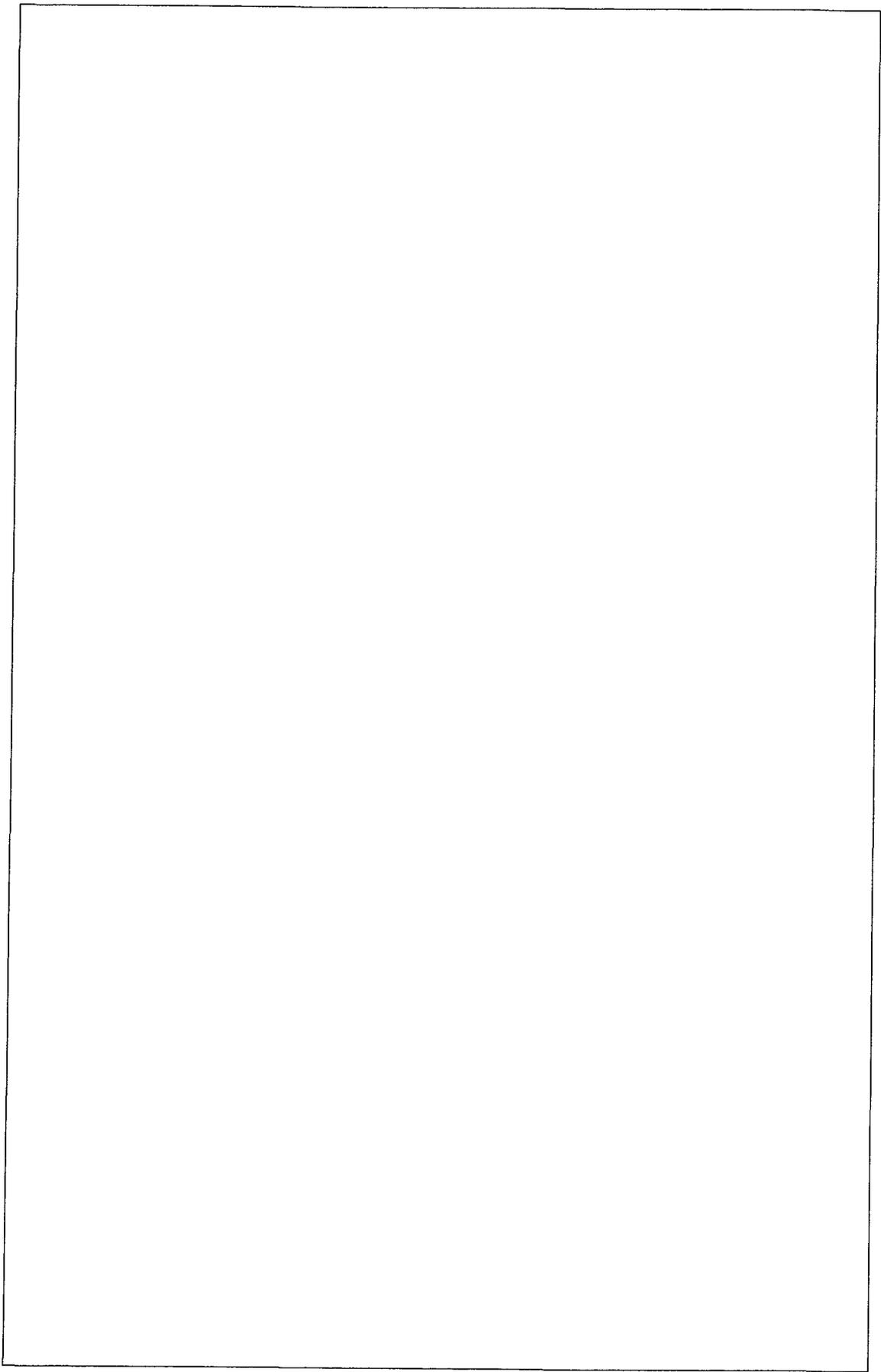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级别	颁奖单位	时间
.....			(可另附页)

3. 党的十八大以来团队重要科研立项情况

项目名称	经费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			(可另附页)

四、团队主要事迹

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不超过 2000 字



五、推荐意见

所在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评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育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推荐省份(部门):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高校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单位及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联系电话: